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草案)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促进我院硕士、博士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174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17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2014年秋季及之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在职研究生除外。

二、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度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 第一学年 | 1.0 | 0.8 | 0.6 | 0.4 |
| 第二学年 | 1.2 | 1.0 | 0.8 | 0.6 |
| 第三学年 | 学术学位研究生：0.8专业学位研究生：1.0 |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  |  |  |  |
| --- | --- | --- | --- |
| 学年度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第一学年 | 1.0（新生奖学金） |
| 第二、三学年 | 1.8 | 1.4 | 1.0 |

三、总分计算方法

硕士:一年级按入学成绩、学校等级等信息进行排名

第二学年总分=学位课规格化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学术加分+参加集体活动加分+社会工作任职加分

博士：第二学年总分=学位课规格化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学术加分+社会工作任职加分

 第三学年总分=科研学术加分+社会工作任职加分

四、硕士一年级同学加分办法

1.南京硕士一年级同学按先保研、后考研的梯队进行排序

保研同学综合成绩=学校加分\*70%+保研成绩\*30%，进行排序。其中学校学科加分分为四类计算：双一流高校为100分，非双一流高校学科评估A-及以上为90分，学科评估为B+ 为 80分，学科评估为B为70分。保研成绩是将本校同学的成绩和外校同学的成绩分别规格化至平均成绩为80分计算。

考研的同学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计算出来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

2.东蒙联合研究生院的一年级的计算及排序：

先第一志愿报考东蒙联合研究生院的同学，后东南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的同学，后其他的同学。

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按满分150分折算) \*50%+复试成绩（满分150分）\*50%

五、各部分具体加分方法

1、科研学术加分：

1.1论文加分：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具体加分方法是：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目录》中A类期刊（会议）论文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0的SCI检索论文，每篇加20分；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目录》中B类期刊（会议）论文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2.0小于5.0的SCI检索论文，每篇加15分；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目录》中C类期刊（会议）论文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小于2.0的SCI检索论文或国内计算机A类期刊论文，每篇加10分；

影响因子小于1.0的SCI检索论文，每篇加5分；

其他被EI检索的论文，每篇加2.5分。

备注：

1、国内计算机A类期刊包括：《中国科学（F辑）》、《科学通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子学报（中英文）》、《通信学报》、《自动化学报》；

2、会议论文是指Full Paper(长文)，其他形式的论文如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Poster Paper等均不计入；

3、若会议本身被EI检索，递交材料时，要将录用通知的邮件头抓下，并附学生本人和导师的签名；

4、单篇论文加分只计一次，取最高值；

5、科研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6、若第一作者非系统中导师，而是研究生招生时在学院备案的实际指导老师时，需递交情况说明，并由两位老师同时签字。

1.2学科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评奖等级 | 排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其余名次 |
| 国际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20分 | 14分 | 10分 | 6分 |
| 二等奖 | 15分 | 10.5分 | 7.5分 | 4.5分 |
| 三等奖 | 10分 | 7分 | 5分 | 3分 |
| 国家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15分 | 10.5分 | 7.5分 | 4.5分 |
| 二等奖 | 10分 | 7分 | 5分 | 3分 |
| 三等奖 | 8分 | 5.6分 | 4分 | 2.4分 |
| 省级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10分 | 7分 | 5分 | 3分 |
| 二等奖 | 6分 | 4.2分 | 3分 | 1.8分 |
| 三等奖 | 4分 | 2.8分 | 2分 | 1.2分 |
| 市/校级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5分 | 3.5分 | 2.5分 | 1.5分 |
| 二等奖 | 3分 | 2.1分 | 1.5分 | 0.9分 |
| 三等奖 | 2分 | 1.4分 | 1分 | 0.3分 |
| 学院及其他学科竞赛 | 一等奖 | 3分 | 2.1分 | 1.5分 | 0.9分 |
| 二等奖 | 2分 | 1.4分 | 1分 | 0.3分 |
| 三等奖 | 1分 | 0.7分 | 0.5分 | 0.3分 |

备注：排名按照获奖证书上的名次顺序,如获奖证书无名次，取第二名分值。

1.3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加分：

|  |  |
| --- | --- |
| 专利类型/软件著作权 | 排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其余名次 |
| 申请并取得新型实用专利授权 | 10分 | 8分 | 4分 | 1.5分 |
| 申请并获得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 5分 | 4分 | 2分 | 0.5分 |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15分 | 13分 | 10分 | 2分 |
| 申请并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 | 6分 | 4分 | 2分 | 0.5分 |

备注：

1、专利所有人和软件著作权所有人须为“东南大学”；

2、专利、软件著作权只计算第一学生作者的分数；

3、专利申请享受过加分，同一专利授权时加分值要减去之前申请时的加分值。

1.4科研获奖加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排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 国家三大奖 | 一等奖 | 50 | 35 | 25 | 15 | 10 | 5 | 5 |
| 二等奖 | 40 | 28 | 20 | 12 | 8 | 4 | 4 |
| 省部级奖（或军队奖项） | 特等奖 | 30 | 21 | 15 | 9 | 6 | 3 | 3 |
| 一等奖 | 20 | 14 | 10 | 6 | 4 | 2 | 2 |
| 二等奖 | 15 | 10.5 | 7.5 | 4.5 | 3 |  |  |
| 三等奖 | 10 | 7 | 5 | 3 | 2 |  |  |
| 市\校级奖 | 一等奖 | 10 | 7 | 5 | 3 | 2 |  |  |
| 二等奖 | 5 | 3.5 | 2.5 |  |  |  |  |

2、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任职加分：

集体活动为研究生管理部门要求参加的活动，硕士同学每参加一次加1分，满分为10分。

社会工作任职加分，根据上一学年在学院的任职情况经考核合格后加分：研会主席团成员加3分；研会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研究生助管加2分；研会副部长、部员、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班委加1分。身兼数职的不累计加分。

蒙纳什计算机技术专业研究生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任职加分由东南大学-蒙纳什联合研究生院认定。

四、评审组织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研究生培养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院长、书记、研究生培养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五、评审程序：

1.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并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 公示期满后，学院将登录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